

院所系組	管理學院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碩士在職專班	
招生分組	不分組	
招生名額	20名(同等學力第7條招收2名為限)	
研究領域	風險管理、保險資訊、保險行銷、保險監理、核保理賠、精算	
甄試項目	書面資料審查 (100%)	1.基本資料表【附表5】及自傳【附表6】。 2.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，例如： (1)獲獎紀錄(2)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(3)專書或技術報告。 【無需繳交推薦函】
成績計算	1.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100% 2.各甄試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100分。	
同分參酌順序	總成績相同時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行辦理面試，以決定錄取順序。面試時間及地點由本系決定之，考生須配合參加，不得有異議，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。	
特殊報考資格	<p>申請本系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，其專業表現應與本系所之專業相關，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。</p> <p>※招收人數上限：至多2名。</p> <p>※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(請至少擇一申請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(榮譽學位證書) 2.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3.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4.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5.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2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6.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 <p>※審查方式：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，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。</p> <p>※入學後輔導機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開學前，辦理系主任與新生交流會，協助新生解決生活及學校適應等問題，並且促進同學之間彼此熟稔與互助。 2.入學後安排班級導師及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及輔導。 3.研究生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前，由系主任擔任班導師，協助處理生活及學習事務；待研究生確定指導老師後，則由指導老師積極主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，並協助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。 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工作年資之規定：須工作年資1年(含)以上，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。 2.上課地點：第一校區。 3.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。 4.112學年度最低畢業學分數42學分，113學年度依系所規定辦理。 	
系所聯絡方式	聯絡人：胡先生、王小姐 電話：07-6011000 轉 33001、33002	